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的形象店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桌子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铭派博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546.266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0.493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展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铭派博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546.266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0.493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移动销售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铭派博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546.266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0.493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铭派博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7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